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4) 建議派發股利
 - (5) 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 (6) 向銀行申請信貸
 - (7)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貸款
 - (8)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 (10)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本公司定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引言 | 4 |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
| 3.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
| 4.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8 |
| 5. 建議派發股利 | 9 |
| 6.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10 |
| 7. 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 10 |
| 8. 向銀行申請信貸 | 14 |
| 9.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 15 |
| 10.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5 |
| 11.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 16 |
| 12.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17 |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0 |
|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3 |
|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3 |
| 16. 推薦意見 | 23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3)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和回購授權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
| 「本公司」 | 指 |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利」 | 指 |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的現金末期股利人民幣0.05元(含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記錄日」 | 指 |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即董事會確定的釐定H股股東獲發股利的權利的日期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非公開發行股票」 | 指 | 2010年1月28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18.70的發行價，向9家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97,954,705股A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釋 義

| | | |
|----------|---|--|
| 「回購授權」 | 指 | 在達成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超短期融資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4) 建議派發股利
- (5) 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 (6) 向銀行申請信貸
- (7)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貸款
- (8)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9)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 (10)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A股2014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5)本公司H股2014年度報告；(6)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7)續聘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8)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9)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信貸及融資；(10)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授信額度；(11)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授信額度；(12)本公司向其16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5億元的擔保；(13)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14)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及(15)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3)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合稱「**中國法規**」)，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決議案的規定作出修訂。董事會就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決議案的規定，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決議案的規定修改如下：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第106條 |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第109條 |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應該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 第125條 |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 <p>原第125條在第一款後增加一款：</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董事會函件

註：《公司章程》的修訂以中文起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達成以下修訂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ii)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提呈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將反映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3.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該公告。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董事會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提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本公司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和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股東給予上述批准。在該等會議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通過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但條件是(a)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b)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低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根據回購授權向董事會授予的建議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a)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b)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c)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d)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回購授權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a)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回購授權；及(b)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回購H股。待達成以上條件後，授權董事會(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回購H股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i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及授權回購授權的基礎上，建議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的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權力，具體辦理上述回購H股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回購H股有關的事務。

載有回購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中。

4.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該公告。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由國家開發銀行承擔主承銷，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本次發行將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登記後正式落實施行。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資料。

5. 建議派發股利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本公司提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3.85億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a)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股利。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包括共6,275,925,164股A股及共1,430,028,886股H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2014年12月31日至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5,954,050股。於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3.85億元股利(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僅供參考)。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b)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為決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的權利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H股股東必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經2014年6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監控核數師，以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任期直到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審計費。

有關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7. 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為了更好地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擬終止投入原「全球融資租賃體系及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項目**」)中的「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並將非公開發行股票剩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13,556,639.02元(含利息收入)補充流動資金。「中大型挖掘機產業升級項目」(「**挖掘機項目**」)和「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再生設備項目**」)已建設完工，本公司擬將其節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6,801,779.6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a)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97號文核准，於2010年2月，本公司以每股18.70元的價格向9家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297,954,705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571,752,983.5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92,331,854.44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479,421,129.06元。

董事會函件

(b) 非公開發行股票募投項目情況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建設以下項目：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 項目類型 |
|----|--------------------------|----------------|-----------------|
| 1 | 大噸位起重機產業化 | 80,060.77 |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
| 2 | 建築基礎地下施工設備產業化 | 20,000.00 | 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
| 3 | 全球融資租賃體系及 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 | 150,221.40 | 融資租賃及 服務體系建設 |
| 4 | 數字化研發製造協同 創新平台建設 | 30,001.45 | 信息網絡體系建設 |
| 5 | 社會應急救援系統 關鍵裝備產業化 | 55,000.00 | 產業升級項目 |
| 6 | 中大型挖掘機產業升級 | 60,680.00 | 產業升級項目 |
| 7 | 工程機械關鍵液壓件產業升級 | 30,000.00 | 核心零部件配套 能力建設 |
| 8 | 工程起重機專用車橋基地建設 | 10,000.00 | 核心零部件配套 能力建設 |
| 9 | 散裝物料輸送成套機械 研發與技術改造 | 51,211.68 | 產業升級項目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 項目類型 |
|----|-----------------------|-------------------|--------|
| 10 | 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 設備產業化 | 20,000.00 | 產業升級項目 |
| 11 | 補充流動資金 | 50,000.00 | 補充流動資金 |
| | 合計 | 557,175.30 | |

(c) 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項目、挖掘機項目和再生設備項目概述

(i) 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項目

本公司開展的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項目位於麓谷工業園，募投資金總額人民幣1,022,140,000元。項目涉及裝配車間、清洗車間、修復加工車間、表面修復車間和調試場地的建設。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決議案，將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的實施地點由麓谷工業園擴展變更為麓谷工業園、望城工業園和泉塘工業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投入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人民幣9,235,628.97元，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13,556,639.02元(含利息收入)。

(ii) 挖掘機項目

本公司開展的挖掘機項目位於陝西渭南高新技術工業園，募投資金總額人民幣606,8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項目已完全達到年產中大型挖掘機6,500台的預計產能，可滿足市場需求及本公司規劃。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召開的201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決議案，將挖掘機項目15,000.00萬元資金投入渭南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項目竣工並已實現量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挖掘機項目已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581,475,960.80元。項目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40,630,782.04元。

(iii) 再生設備項目

本公司開展的再生設備項目位於麓谷工業園，募投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根據再生和當代技術的發展趨勢，再生設備項目重點對高性能加熱機、複拌機，廠拌熱再生攪拌設備、瀝青攤鋪機、銑刨機及雙鋼振動壓路機的生產工藝內容進行改造提升，增加下料、焊接、塗裝、裝配以及產品試驗、檢測等各種關鍵工藝裝備，同時加強產品開發及產品試驗和檢測手段，購置檢測設備、儀器等，完善信息化技術的配套應用。

為集中整合本公司路面機械板塊資源，再生設備項目實施地點由麓谷工業園變更為望城經濟開發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辦公樓已投入使用；整機塗裝車間、瀝青攪拌站生產車間及配套設施已正式運營投產且達到設計產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再生設備項目累計投入資金人民幣164,550,723.22元，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56,170,997.62元。

(d) 變更原因

(i) 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

隨著中國工程機械行業增速持續低位運行，行業整體延續調整趨勢，本公司積極推進管理提升，嚴控經營風險，實施降本增效。本公司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通過前期的綜合園區技改投入，已使得長沙麓谷工業園、長沙望城工業園、長沙泉塘工業園三大園區達成規模，通過充分利用與新產品製造共性的廠地、設備、技術及質量保障等資源，足以滿足本公司工程機械再製造規劃及市場需求。為了更好地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擬終止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投入。

(ii) 挖掘機項目和再生設備項目

挖掘機項目和再生設備項目均已建設完工，達到預計產能。

(e)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擬終止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項目並將其剩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7,742,121.03元(含利息收入)補充流動資金；同時，挖掘機項目和再生設備項目均已建設完工，節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6,801,779.6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上述項目的變更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節約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對變更部分募投項目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交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可變更上述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募投項目，並同意將《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保薦意見

本次募集資金項目調整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也發表了同意意見，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截止至目前的本公司內部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本次擬變更相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使用計劃，未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交所和本公司關於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股東利益，保薦人對上述事項無異議。

有關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中。

8. 向銀行申請信貸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順利開展，保持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及融資安排的穩定，結合本公司已經取得的各金融機構授信情況及2015年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與日常營運及融資及租賃業務相關的信貸。本公司擬申請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銀行信貸融資。有關建議申請信貸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9. 授權若干附屬公司申請信貸

本公司工程機械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已經成功運營，對產品的銷售起到明顯的支持作用。為了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目前的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建議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若干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所需，分別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的信貸。有關建議的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0及11項。

10.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A股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供擔保提呈決議案，以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向下列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名稱 | 擔保金額 (不超過 以下金額並 以人民幣計值) |
|---|----------------------------------|
| 1.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20億元 |
| 2.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 3億元 |
| 3.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3,000萬元 |
| 4.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有限公司 | 2.7億元 |
| 5.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1億元 |
| 6. 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 | 1億元 |
| 7. 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 | 5,000萬元 |
| 8. 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5,000萬元 |
| 9.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 1億元 |
| 10. 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 7億元 |
| 11. 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 | 5,000萬元 |
| 12. 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 | 1億元 |
| 13. 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 | 5,000萬元 |
| 14. 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5億元 |
| 15. 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 | 5,000萬元 |
| 16. 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 | 5,000萬元 |
| 總計 | 45億元 |

有關建議擔保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11.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閒置短期資金，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信息披露備忘錄第25號 — 證券投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利用額度不超過4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在該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該項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並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現將擬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1. 投資目的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本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短期閒置資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更好地實現本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 投資額度

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3. 投資品種

- (i) 委託理財(含銀行理財產品、信託產品等)及相關結構化產品；
- (ii) 新股申購及相關結構化產品；
- (iii) 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4. 投資期限

單筆業務投資期限不超過一年。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短期閒置資金。

6. 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為委託理財產品業務的具體經辦部門、投融資管理辦公室為新股申購和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業務的具體經辦部門。經辦部門負責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及產品收益、風險等的綜合評價等情況，對相關的投資產品業務進行內容審核和風險評估，制定產品投資總體計劃提交本公司分管負責人批准後報董事長審批，具體操作則由經辦部門負責人審批後具體辦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投資產品業務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審查和法律諮詢，保證投資產品業務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制度的規定，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審計部為投資產品業務的監督部門。審計部負責對本公司投資產品業務進行監控、審計，負責審查投資產品業務的審批情況、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等，督促會計人員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對賬務處理情況進行核實。

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投資產品投資以及相應的收益情況。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有關計劃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普通決議中。

12.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實現穩健經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信息披露備忘錄第26號 — 衍生品投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利用業務名義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在該額度內循環操作。開展

董事會函件

金融衍生品業務不構成關聯交易，並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現將擬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1. 業務目的

本公司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是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用於鎖定成本、規避利率、匯率等風險，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金融衍生產品，且衍生產品與基礎業務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謹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

2. 業務額度

業務名義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在該額度內循環操作。

3. 業務品種

本公司擬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商品或上述資產的組合。

4. 業務期限

單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過其所對應基礎資產期限。

5. 風險分析

- (i) 市場風險：本集團及成員企業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主要為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類業務，存在因標的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而造成虧損的市場風險；
- (ii) 流動性風險：因開展的衍生品業務均為通過金融機構操作的場外交易，存在因各種原因平倉斬倉損失而須向銀行支付價差的風險；
- (iii) 其他風險：在具體開展業務時，如發生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報備及審批，或未準確、及時、完整地記錄金融衍生品業務信息，將可能導致衍生品業務損失或喪失交易機會。同時，如交易人員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條款和產品信息，將面臨因此帶來的法律風險及交易損失。

6. 風險控制措施

- (i) 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ii) 嚴格執行前、中、後臺職責和人員分離原則，交易人員與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iii) 交易對手管理：從事金融衍生業務時，慎重選擇代理機構和交易人員。
- (iv) 加強對銀行賬戶和資金的管理，嚴格遵守資金劃撥和使用的審批程序。
- (v) 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浮虧時要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及時建立應急機制，積極應對，妥善處理。
- (vi) 選擇恰當的風險評估模型和監控系統，持續監控和報告各類風險，在市場波動劇烈或風險增大的情況下，增加報告頻度，並及時制訂應對預案。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有關建議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第四條 |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66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第66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

董事會函件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股東賬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連絡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p> |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公司還將提供徵集投票權、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網絡投票表決的股東應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參與投票，其身份由該等系統以其認可的方式確認。以通信方式參與投票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下午三時之前將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意見(須簽名及時間)、本人身份證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股東賬戶卡複印件(簽名並註明為該次股東大會專用)以特快專遞的方式送達會議通知指定的機構或連絡人。材料不全，視為無效投票。</p> |

董 事 會 函 件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 <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
| 第五十二條 |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及表決情況統計並公告。</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及表決情況統計並公告。<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

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以中文起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普通決議案。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本公司定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7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1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5年5月14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述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705,954,050元，包括1,430,028,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275,925,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決定每次回購H股的數量，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董事會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

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2.92%,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花旗集團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98%,但不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4年 | | |
| 五月 | 5.340 | 5.020 |
| 六月 | 5.480 | 4.780 |
| 七月 | 5.090 | 4.400 |
| 八月 | 5.170 | 4.710 |
| 九月 | 5.080 | 4.400 |
| 十月 | 4.620 | 3.510 |
| 十一月 | 4.830 | 3.710 |
| 十二月 | 6.080 | 4.380 |
| 2015年 | | |
| 一月 | 6.390 | 4.770 |
| 二月 | 5.120 | 4.500 |
| 三月 | 5.180 | 4.720 |
| 四月 | 6.880 | 5.340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510 | 4.9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4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85億元；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和內部監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 (1) 終止投入原「全球融資租賃體系及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中的「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並將其剩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13,556,639.02元(含利息收入)補充流動資金；及
 - (2) 將「中大型挖掘機產業升級項目」和「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所節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6,801,779.6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信用授信及融資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10.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授信額度。
11.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16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5億元的擔保。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相關修訂。

17.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由國家開發銀行承擔主承銷，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低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相關修訂。
2.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低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